

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對個人資料蒐集行為之規範

以電子商務下的蒐集為中心

陳仲麟 2002/3/8

一 前言

充斥在網路上的填寫個人資料要求，宣示了電子商務時代對個人資料的強烈需求，而這中間商業利益和個人隱私權的調和，也就成為不得不面對的課題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十八條，是關於蒐集個人資料最具體的法律規範，特別值得對其內容予以關注，尤其對從事電子商務的業者來說更是如此。基於這樣的原因，本文將從電子商務的角度，對個資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提供較為深入的觀察和解釋。

個資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三 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四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五 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。」其中在電子商務下會用到的一般性條款，主要是前面三款，其中又以第一款及第二款較有討論的需要，而該條本文中的「特定目的」要求，亦值得說明，故本文將就「特定目的」及一、二款分別闡述。並未對所有規定一一敘明，在此致歉。

另外，個資法第六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第十九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，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。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。前二項之登記程序、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亦與個人資料蒐集有關，在此附帶提及。

最後要附帶說明的是，個資法有適用範圍的限制，也就是該法所列舉的八大行業及法務部所指定之行業，才受個資法的規範，網路公司是否包含在內，並非沒有爭議，由於此點並非本文重點，在此不擬討論¹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網路公司存在受個資法規範的法律風險，況且，受個資法規範的行業以電子商務方式進行活動，當然也還是受個資法規範，因此本文的討論有其意義。另一方面，對電子商務下個人資料蒐集行為的隱私權規範，除個資法外還有民、刑法等法規，因此本文雖僅討論個資法第十八條，不代表不受個資法規範的對象就可以任意蒐集個人資料，此點必須特別澄清。

¹ 相關討論可參照賴文智、劉承愚、顏雅倫，網路事業經營必讀，台北，元照，頁 161-163(2001/5)

二 關於所謂「特定目的」

個資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要求業者對個人資料的蒐集，必須「有特定目的」，並由此連結到業者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、利用，原則上必須在該目的的範圍內為之，這些規範所構成的「目的拘束原則」，乃個人資料保護中非常重要的原則²。而所謂特定目的，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個資法第三條第九款，統一訂定了細目共一百零一項³，可資參照。

同時，此一規定亦應連結第六條的概括條款來看。第六條謂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最後一句表明了比例原則。因此，個人資料之蒐集不僅要有特定目的，還不能逾越該特定目的的「必要範圍」。

在現行電子商務的活動狀況，可發現對個人資料的蒐集幾乎到了瘋狂的程度，業者常是抱持著「有沒有用不管，先全部蒐集了再說」的想法，要求消費者填入各式各樣的個人資料，殊不知此舉可能會有逾越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的「必要範圍」之問題。此種忽視個人資料權利保護的商業趨勢，確實是一件值得吾人反省的事。

三 關於所謂「書面同意」

個資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的「書面同意」，在網路電子商務模式下產生一問題，即在網路上進行的點選或填寫行為，算不算符合書面同意的要件？在進入電子化時代後，電子文件不符合民法上「書面」的要求就成為問題，由於和傳統書面的理解有異，在電子簽章法施行前⁴，恐怕就很難說在網路上的點選或填寫是書面，尤其一般討論民法上書面要求的理由，不外使當事人慎重以及作為證明之用，就前者而言，網路使用者通常很少會去詳讀那一大堆文字的隱私權條款，使之慎重的期待恐怕會落空一大半，就後者而言，網路使用者並不保有該份隱私權條款，哪一份是當初同意的那一份，將來也不可能舉證，而且當初究竟是誰按下了那個同意的按鈕，也無法證明，因此解釋成不是書面，似乎也很合理；但另一方面，電子商務既然以網路作為交易的工具，幾乎必然採取網頁上請求同意的方式，期待業者對每個人去簽同意書，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事，因此此種書面要求，在電子商務上是否是不切實際，也不是沒有檢討的空間。

將來電子簽章法施行後，依該法第四條第二項：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

² 關於「目的拘束原則」，可參照許文義，個人資料保護法論，台北，三民，頁 225-229（2001/1）。

³ 參照法務部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手冊，台北，法務部，頁 81-87（1996/9）。

⁴ 電子簽章法第十七條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至本文完稿之日止，行政院尚未公布施行日期，而據經濟部所主辦之研討會資料顯示，目前行政院規畫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。